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各單位最新規定辦理)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告版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需紓困家庭或個人，提供急難生活補助、醫療補助、長照補助、喪葬補助。 2.因應火災、風災、震災、重大意外事故等天災意外之緊急救助與關懷。 3.針對需長期關懷與照顧之弱勢家庭提供長期經濟扶助、心靈關懷，助學補助、居住環境改善等協助，並輔以支持性服務方案，輔導脫貧自立。 	個人或家庭遭遇經濟困難，可以本人申請或由他人協助於線上申請、電話申請或親洽該分會社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慈善個案提報專線 0800-787080 2.慈濟官網紓困申請暨慈濟各分會社服組聯繫方式，連結： https://reurl.cc/a48RqQ 3.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8:30-17:30 	https://www.tzuchi.org.tw/
2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醫療補助。 2.托育/老補助、物資提供、獎助學金（併百年樹人獎助學金專案）。 3.諮詢服務。 4.提供公私立社福機構服務資訊。 	請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社會課、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學校輔導室轉介，後續進行訪視	<p>(02) 2893-9966 轉慈善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例假日公休) E-mail : safeie@ddmf.org.tw</p>	https://charity.ddm.org.tw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及評估。不受理個人申請。		
3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重大災難救援 2.急難個案扶助，生活扶助金、喪葬扶助金、醫療扶助等提供一次性補助。	申請人填寫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暨同意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社工人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後續進行訪視及評估。	(07) 2911237 (社工組)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例假日公休)	http://www.compassion.org.tw/index.aspx
4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或至全聯各門市索取申請書，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人員或合作據點，將資料郵寄至該會各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後續由社工人員進行電話評估或後續家庭訪視。	1. 台北總會 02-8509-5188 2. 雙北區辦 02-8501-5095【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3. 桃園區辦 03-392-2881【桃園市】 4. 苗栗區辦 037-352-928【新竹縣市、苗栗縣】	https://www.pxmart.org.tw/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5. 台中區辦 04-2241-1096【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馬祖】 6. 嘉義區辦 05-2911-049【嘉義縣市、雲林縣、澎湖縣】 7. 台南區辦 06-290-0476【台南市】 8. 高雄區辦 07-740-5725【高雄市】 9. 屏東區辦 08-733-0196【屏東縣、小琉球】 10. 花蓮區辦 03-854-2489【花蓮】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縣】 11.台東區辦 089-355-780【台東縣、蘭嶼、綠島】	
5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2. 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3. 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 	家庭急難濟助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政府許可設立之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社會關懷專線： 0800-217-855、 (02) 2502-6606	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http://www.ht.org.tw
6	富邦慈善基金會	<p>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在 6 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由，經該會審查通過者核發單次急難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透過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所社會課、公私立醫院社工室（社服室）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專業社工人員、學校教師轉介申請。	(02) 6638-7885 分機 715（急難救助組）	https://www.fuboncharity.org.tw/chinese/menu.php?id=44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2. 因高風險、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暴暨性侵害、酒癮藥癮、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7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p>1. 急難、災害救助：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因急難、災害致生活困頓者；因遭受突然災害致一時生活發生困難者。</p> <p>2. 醫療救助：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者，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3. 喪葬補助：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非死者家屬不得申請，但無家屬或親屬之單身低收入戶死亡，由社福單位申請者，不在此限。</p>	不接受個人申請，僅接受機構（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區鎮鄉公所社會科、學校、大型醫療院所等機構）轉介之申請。	<p>(02) 2563-3156 轉 3795</p> <p>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4:00-17:00 (例假日公休)</p>	http://www.mega-charity.org.tw/ApplyMethod
8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p>6 個月內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p> <p>1. 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p>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	1. 北北基地區、桃竹苗區、中彰投雲地區、宜花地區、澎金馬地區，請寄： (104)台北市中山	https://wanhai-charity.org.tw/emergency-application/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p>2.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p> <p>3.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p>	<p>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p> <p>2.欲申請補助者，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於本會官網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p>	<p>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p> <p>2.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地區，請寄：(800)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p>	
9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p>補助對象需 6 個月內發生急難事件（有具體急難事件發生者），且同時具備以下任一狀況，而生活陷入困境者：</p> <p>1.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家屬死亡無法辦理喪葬者。</p> <p>2.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患重病而無法負擔醫藥費者。</p> <p>3. 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家屬遭受嚴重傷害而失去工作能力者。</p> <p>4. 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失去憑藉急需救助者。</p>	<p>透過全台 1919 服務中心千餘名志工，關懷訪視所在社區內，面臨各項急難、家庭問題、身心障礙及心靈憂傷的個案，評估實際情況，經該會社工審核通過後，提供必要之心靈慰助與急難救助金。</p>	<p>北區 02-8660-9995 轉 190 桃竹苗 03-5721414 中彰投 04-22977590 雲嘉南 05-2911119 高屏 07-3803755 花蓮 038-8315081 台東 089-342641、 089-34270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p>	<p>http://www.ccra.org.tw</p>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5. 因特殊事故造成生活困境者。			
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為扶助因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渡過難關，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助，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	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請透過轉介單位如村里長、公所社會課社工、警員等轉介（轉介單位詳見救助辦法），請務必請透過轉介單位核章才能申請救助。	(02) 2351-9797 分機 6204	https://www.cyff-charity.org.tw/help.php
11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智邦公益館)	急難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補助申請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 1. 生活扶助：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如車禍、火災、失蹤）、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包含單親、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 2. 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費	1. 官網通報：進入官網首頁【個案通報】→【線上通報】頁面填寫申請人資料，完成後將各項應備文件（紙本）郵寄至智邦公益館。 2. 郵寄通報：自行列印並填寫紙本「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並連同其他應備文件（紙本），郵寄至智邦公益館（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	急難救助通報專線： (03) 666-899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https://www.17885.com.tw/OnePage.aspx?tid=113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p>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p> <p>3. 喪葬補助：弱勢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p> <p>4. 緊急災害救助：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即時救助。</p>	路 1 號)。		
12	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p>補助範圍：</p> <p>1. 醫療救助。</p> <p>2. 急難、災害救助。</p>	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會不受理個人申請，須經機構轉介：由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公所社會課的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公函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急難救助專線 (02) 2709-2997	https://www.yungching.org.tw/rescue.asp
13	信義公益基金會	1. 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	不受理民眾自行申請，須由機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公私立醫院	02-2755-7666 轉 93010 E-mail :	https://www.sinyicharity.org.tw/assistance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境者。 2. 生活中遭遇突發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申請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生活扶助或緊急災害救助，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社工室(社服室)、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社工人員填寫申請表，郵寄紙本資料至：1104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9 樓「信義公益基金會 急難救助小組收」。	charity@sinyi.com.tw	
1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等，生活限於困厄（包括住院醫療、死亡喪葬、重症養護、天災財損）	經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民眾服務社或嘉義縣以南各國中、小學校（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推薦，每月得向該會推薦最迫切需要緊急救助者 4 戶。	(06) 253-6789 轉 8326、8332	https://foundation.uni-president.com.tw/
1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 近 3 個月內，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因天然災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困者。 2. 因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暴力或家中無工作人口，遭遇突發事件無法	申請人洽當地紅十字會，也可請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中心、公所社會課、立案社福團體或醫療院所、學校社工協助轉介。	服務專線： (02)2302-859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https://www.redcross.org.tw/home.jsp?serno=202202180024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p>支應相關支出，生活產生危機者。</p> <p>3. 因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酒癮藥癮、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需密集就醫者，現遭遇突發事件而導致家中經濟不足以維持其穩定就醫。</p> <p>4. 因發生上述三項其中之一情況，導致家中學童有積欠學費而無法穩定就學。</p>			
16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p>1. 生活費補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2. 醫療補助：因病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p> <p>3. 喪葬補助。 申請醫療或喪葬補助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申請；其他急難或災害救助事由者請於 6 個月內提出申請。</p>	由個案直接申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轉介或該會主動訪查或發現，填妥急難救助申請表格並簽章，以郵局普通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之 A。	(02) 2523-24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http://www.lianteh.org.tw/front/bin/home.php
17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關懷並扶助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上需要援助者，提供急難救助。	不接受個人提出急難救助申請，僅接受公家單位、合法立案非營利組	(02) 2507-8870	https://www.yungray-foundation.org.tw/about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織、各級學校等單位轉介之個案。		
18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生活扶助：個案遭逢天災、意外、家庭變故、罹患重大疾病、死亡，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 2. 醫療扶助：個案遭逢意外事件或罹病，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或醫療設施設備者。 3. 長期扶貧：個案屬於長期扶貧，1年以上案情為弱勢家庭者、導致家庭陷入困境者。 	救助對象須經由醫院、社政單位、機構等轉介，填寫「急難救助轉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訪視評估案家實際狀況，符合扶助資格者。	(02) 7751-6956	https://www.bliss.foundation/
19	財團法人賈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補助項目包含天然災害補助、意外事故補助、緊急危難補助(家境清寒而其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遭受死亡、失蹤、殘廢、重大傷病、失業等變故者)、喪葬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清寒學生補助，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案均應檢附個案型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轉介，由該會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未經轉介者，不予受理。	(02) 2793-0028	http://charitypaujar.org.tw/download.php?id=27
20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確為清寒弱勢家境且三個月內突發急難窘困無力，因各種特殊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社福機構	1. 僅接受有推薦權者申辦、不接受案主個人來電洽詢或來會申	(07) 201-661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	https://www.buddha-charity.org/

項次	單位	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聯絡電話	官方網站
		補助或補助不足，需短或中期急難救助者。並非窮困家庭之長期補助。	<p>請。由案主居住所在地現任村里幹事/村里長、鄉/區公所、社會局社工等可信服的相關單位曾確實家訪深入瞭解案主狀況者為推薦人，須由推薦人家訪後親填及附家訪拍照，以利申辦。</p> <p>2. 由有推薦權者電郵至 ip168ip168@yahoo.com.tw，收到後會回覆，確實並完整登打受薦案主資料表電子檔【務必留含正確分機號之市內電話】，連同家訪相片之電子檔，一併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p>	21：30 莊師姐) 請盡量利用電子郵件詢問。	